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主席周亚丽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主席周亚丽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